

合同编号:

建设工程招标代理合同



工程名称: 粤港澳大湾区国际分拨中心(9#物流仓库(一期))

工程委托监理、施工总承包

委 托 人: 广州南沙国际物流园开发有限公司

受 托 人: 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招标代理协议书

委托人：广州南沙国际物流园开发有限公司

受托人：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国家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粤港澳大湾区国际分拨中心（9#物流仓库（一期））工程委托监理、施工总承包招标代理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粤港澳大湾区国际分拨中心（9#物流仓库（一期））工程委托监理、施工总承包

地 点：广州市南沙区

招标规模：详见招标公告

二、委托人委托受托人为粤港澳大湾区国际分拨中心（9#物流仓库（一期））工程委托监理、施工总承包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承担本工程的监理、施工总承包的招标代理工作。

三、合同价款

1、代理报酬最终以项目中标价为计算基础，按照《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发改价格[2011]534号》规定的取费标准下浮40%进行计算。

2、上述招标代理酬金已包含利润、税款、差旅费、公证费及受托人完成本工程项目所需全部费用（不包含评标专家劳务费）。除非委托人同意，否则不另外增加其他费用。

3、甲乙双方确认，发生流标、废标或甲方与中标单位中途解约等无法确定中标单位情形的，乙方应根据甲方指示继续或重新开展招标工作，直至所有中标单位确定并与甲方履行相应中标合同完毕，乙方不再收取任何费用。

四、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解释顺序：

-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
- 2、本合同协议书；
- 3、本合同专用条款；
- 4、本合同通用条款；

5、询价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

6、组成本合同的其它文件。

五、本协议书中的有关词语定义与本合同第一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六、受托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履行本合同所规定的受托人的义务。

七、委托人向受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确保代理报酬的支付。

八、合同生效

本合同委托人、受托人双方盖章，且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后生效。

委托人：广州南沙国际物流园开发有限公司 受托人：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住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515号东照大厦5楼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本合同签订于：2024年__月__日

签订地点：广州市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和适用法律

1、词语定义

下列词语除本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应具有本条款所赋予的定义：

1.1 招标代理合同：委托人将工程建设项目招标工作委托给具有相应招标代理资质的受托人，实施招标活动签订的委托合同，

1.2 通用条款：是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的需要所订立，适用于各类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的条款。

1.3 专用条款：是委托人与受托人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具体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的实际，经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的条款，是对通用条款的具体化、补充或修改。

1.4 委托人：指在合同中约定的，具有建设项目招标委托主体资格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5 受托人：指在合同中约定的，被委托人接受的具有建设项目招标代理主体资格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6 招标代理项目负责人：指受托人在专用条款中指定的负责合同履行的代表。

1.7 工程建设项目：指由委托人和受托人在合同中约定的委托代理招标的工程。

1.8 招标代理业务：委托人委托受托人代理实施工程建设项目招标的工作内容。

1.9 附加服务：指委托人和受托人在本合同通用条款 4.1 款和专用条款 4.1 款中双方约定工作范围之外的附加工作。

1.10 代理报酬：委托人和受托人在合同中约定的，受托人按照约定应收取的代理报酬总额。

1.11 图纸：指由委托人提供的满足招标需要的所有图纸、计算书、配套说明以及相关的技术资料。

1.12 书面形式：指具有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的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3 违约责任：指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所应承担的责任。

1.14 索赔：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对于并非自己的过错，而是应由对方承担责任的情况造成实际损失，向对方提出经济补偿或其他的要求。

1.15 不可抗力：指双方无法控制和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或其他双方一致认为属于不可抗力的事件。

1.16 小时或天：本合同中规定按小时计算时间的，从事件有效开始时计算（不扣除休息时间）；规定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时限的最后一天是休息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次日为时限的最后一天。时限的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日 24 时。

2、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2.1 合同文件应能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本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
- (2) 本合同协议书；
- (3) 本合同专用条款；
- (4) 本合同通用条款。

2.2 当合同文件内容出现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应在不影响招标代理业务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委托人和受托人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成时，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2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3、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

3.1 语言文字

除本合同专用条款中另有约定，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如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使用两种以上（含两种）语言文字时，汉语应为解释和说明本合同的标准语言文字。

3.2 适用法律和行政法规

本合同文件适用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需要明示的法律和行政法规，双方可在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4、委托人的义务

4.1 委托人将委托招标代理工作的具体范围和内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4.2 委托人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下列工作：

（1）向受托人提供本工程招标代理业务应具备的相关工程前期资料（如立项批准手续规划许可、报建证等）及资金落实情况资料；

（2）向受托人提供完成本工程招标代理业务所需的全部技术资料和图纸，需要交底的须向受托人详细交底，并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

（3）向受托人提供保证招标工作顺利完成的条件，提供的条件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4）指定专人与受托人联系，指定人员的姓名、职务、职称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5）根据需要，作好与第三方的协调工作；

（6）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支付代理报酬；

（7）依法应尽的其他义务，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4.3 受托人在履行招标代理业务过程中，提出的超出招标代理范围的合理化建议，经委托人同意并取得经济效益，委托人应向受托人支付一定的经济奖励。

4.4 委托人负有对受托人为本合同提供的技术服务进行知识产权保护的责任。

4.5 委托人未能履行以上各项义务，给受托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受托人的有关损失。

5、受托人的义务

5.1 受托人应根据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的委托招标代理业务的工作范围和内容，选择有足够的经验的专职技术经济人员担任招标代理项目负责人。招标代理项目负责人的姓名、身份证号在专用条款内写明。

5.2 受托人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下列工作：

(1) 依法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组织招标工作，维护各方的合法权益；

(2) 应用专业技术与技能为委托人提供完成招标工作相关的咨询服务；

(3) 向委托人宣传有关工程招标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解释合理的招标程序，以便得到委托人的支持和配合；

(4) 依法应尽的其他义务，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5.3 受托人应对招标工作中受托人所出具有关数据的计算、技术经济资料等的科学性和准确性负责。

5.4 受托人不得接受与本合同工程建设项目中委托招标范围之内的相关的投标咨询业务。

5.5 受托人为本合同提供技术服务的知识产权应属受托人专有。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受托人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5.6 未经委托人同意，受托人不得分包或转让本合同的任何权利和义务。

5.7 受托人不得接受所有投标人的礼品、宴请和任何其它好处，不得泄露招标、评标、定标过程中依法需要保密的内容。合同终止后，未经委托人同意，受托人不得泄漏与本合同工程相关的任何招标资料和情况。

5.8 受托人未能履行以上各项义务，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委托人的有关损失。

6、委托人的权利

6.1 委托人拥有下列权利：

- (1) 按合同约定，接收招标代理成果；
- (2) 向受托人询问本合同工程招标工作进展情况和相关内容或提出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建议；
- (3) 审查受托人为本合同工程编制的各种文件，并提出修正意见；
- (4) 要求受托人提交招标代理业务工作报告；
- (5) 与受托人协商，建议更换其不称职的招标代理从业人员；
- (6) 依法选择中标人；
- (7) 本合同履行期间，由于受托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内容，给委托人造成损失或影响招标工作正常进行的，委托人有权终止本合同，并依法向受托人追索经济赔偿，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 (8) 依法享有的其他权利，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7、受托人的权利

7.1 受托人拥有下列权利：

- (1) 按合同约定收取委托代理报酬；
- (2) 对招标过程中应由委托人做出的决定，受托人有权提出建议；
- (3) 当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不足或不明确时，有权要求委托人补足资料或作出明确的答复；
- (4) 拒绝委托人提出的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并向委托人作出解释；
- (5) 有权参加委托人组织的涉及招标工作的所有会议和活动；
- (6) 对于为本合同工程编制的所有文件拥有知识产权，委托人仅有使用或复制的权利；

(7) 依法享有的其他权利，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三、委托代理报酬与收取

8、委托代理报酬

8.1 双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招标代理业务范围，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委托代理报酬的计算方法、金额、币种、汇率和支付方式、支付时间。

8.2 受托人对所承接的招标代理业务需要出外考察的，其外出人员数量和费用，经委托人同意后，向委托人实报实销。

8.3 在招标代理业务范围内所发生的费用（如：评标会务费、评标专家的差旅费、劳务费、公证费等），由委托人与受托人在补充条款中约定。

9、委托代理报酬的收取

9.1 由委托人支付代理报酬的，在本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委托人应向受托人支付不少于全部代理报酬 20% 的代理预付款，具体额度（或比例）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9.2 受托人完成委托人委托的招标代理工作范围以外的工作，为附加服务项目，应收取的报酬由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9.3 委托人在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支付时间内，未能如期支付代理预付费用，自应支付之日起，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支付代理预付费用的利息。

9.4 委托人在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支付时间内，未能如期支付代理报酬，除应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支付应付代理报酬的利息。

9.5 委托代理报酬应由委托人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支付方法和时间，直接向受托人支付。

四、违约、索赔和争议

10、违约

10.1 委托人违约。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1)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4.2 - (3) 款提到的委托人未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向委托人提供为保证招标工作顺利完成的条件，致使招标工作无法进行；

(2)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4.2 - (6) 款提到的委托人未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向受托人支付委托代理报酬;

(3) 委托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委托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受托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委托人赔偿受托人损失的计算方法或委托人应当支付违约金的数额或计算方法。

10.2 受托人违约。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1)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5.2 - (2) 款提到的受托人未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向委托人提供为完成招标工作的咨询服务；

(2)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5.4 款提到的受托人未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接受了与本合同工程建设项目有关的投标咨询业务；

(3)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5.7 款提到的受托人未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泄露了与本合同工程相关的任何招标资料和情况；

(4) 受托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受托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委托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受托人赔偿委托人损失的计算方法或受托人应当支付违约金的数额或计算方法。

10.3 第三方违约。如果一方的违约被认定为是与第三方共同造成的，则应由合同双方中有违约的一方先行向另一方承担全部违约责任，再由承担违约责任的一方向第三方追索。

11、索赔

11.1 当事人一方向另一方提出索赔时，要有正当的索赔理由，且有索赔事件发生时的有效证据。

11.2 委托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者发生应由委托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况，给受托人造成损失，受托人可按下列程序以书面形式向委托人索赔：

- (1) 索赔事件发生后 7 天内，向委托人发出索赔报告及有关资料；
- (2) 委托人收到受托人的索赔报告及有关资料后，于 7 天内给予答复，或要求受托人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
- (3) 委托人在收到受托人递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 7 天内未予答复，或未对受托人作进一步要求，视为该项索赔已经认可。

11.3 受托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者发生应由受托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况，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委托人可按 11.2 款确定的时限和程序向受托人提出索赔。

12、争议

12.1 委托人和受托人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和解或者向有关部门或机构申请调解。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可以在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双方达成仲裁协议，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五、合同变更、生效与终止

13、合同变更或解除

13.1 本合同签订后，由于委托人原因，使得受托人不能持续履行招标代理业务时，委托人应及时通知受托人暂停招标代理业务。当需要恢复招标代理业务时，应当在正式恢复前 7 天通知受托人。

若暂停时间超过六个月，当需要恢复招标代理业务时，委托人应支付重新启动该招标代理工作一定的补偿费用，具体计算方式经双方协商以补充协议确定。

13.2 本合同签订后，如因法律、行政法规发生变化或由于任何后续新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导致服务所需的成本或时间发生改变，则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报酬和服务期限由双方签订补充协议进行相应调整。

13.3 本合同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应

与对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未达成书面协议的，本合同依然有效。

13.4 因解除合同使当事人一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对方的损失，赔偿方法与金额由双方在协议书约定。

14、合同生效

14.1 除生效条件双方在协议书中另有约定外，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15、合同终止

15.1 受托人完成委托人全部委托招标代理业务，且委托人支付了全部代理报酬（含附加服务的报酬）后本合同终止。

15.2 本合同终止并不影响各方应有的权利和应承担的义务。

15.3 因不可抗力，致使当事人一方或双方不能履行合同时，双方应协商确定本合同继续履行的条件或终止本合同。如果双方不能就本合同继续履行的条件或终止本合同达成一致意见，本合同自行终止。除委托人应付给受托人已完成工作的报酬外，各自承担相应的损失。

15.4 本合同的权利和义务终止后，委托人和受托人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六、其他

16、合同的份数

16.1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委托人和受托人各执一份。副本根据双方需要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17、补充条款

双方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本合同招标工程实际，经协商一致后，可对本合同通用条款未涉及的内容进行补充。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和适用法律

2、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2.1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按协议书约定执行。

3、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

3.1 语言文字

本合同采用的文字为：中文

3.2 本合同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4、委托人的义务

4.1 委托招标代理工作的具体范围和内容：包括编制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接收投标人登记、整理发放答疑纪要，组织开评工作和办理中标手续，以及提供招标前期咨询等工作。

4.2 委托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下列工作：

(1) 向受托人提供本工程招标代理业务应具备的相关工程前期资料(如年度计划批文、规划批文、用地批文（或房产证）等等)。

(2) 指定的与受托人联系的人员

姓名：袁家正

电话：020-32356074

(3) 需要与第三方协调的工作：无

(4) 应尽的其他义务：应授权一名熟悉本工程情况、能迅速作出决定的建设人代表，负责与受托人联系。

5、受托人的义务

5.1 招标代理项目负责人姓名：陶亮、杨晋东 联系电话：13710639056、18903062927

5.2 受托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下列工作：

5.2.1 组织招标工作的内容和时间：包括编制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标须知，合同条件，评选方法等，并根据委托人意见进行修改，报委托人确认后定稿）、接收投标人登记、审查投标人资格、组织踏勘现场及答疑会议、编写、整理并报委托人确认后发放答疑纪要，组织开标、评标、定标工作和办理中标手续，协助委托人处理招投标环节中各种异议（投诉）的解答、回复。具体时间按以委托人要求的时间为准。

5.2.2 为招标人提供的为完成招标工作的相关咨询服务：向委托人解释有关工程招标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招标程序等；

5.2.3 承担招标代理业务过程中，应由受托人支付的费用：无；

5.2.4 应尽的其他义务：拟定招标文件前应与委托人充分沟通并了解委托人需求；接受本招标项目的招标咨询，拟定招标计划和工作程序；应委托人的要求，参加委托人组织的与本项目相关的讨论会议；按委托人要求，整理招投标过程中形成的资料，汇编装订成册后移交委托人。

6、委托人的权利

6.1 委托人拥有的权利：

(1) 委托人拥有的其他权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省、市的有关规定和条例，确定招标方式、评标与定标的方法；有权要求招标受托人更换不称职的招标咨询人员，未及时更换的，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

7、受托人的权利

7.1 受托人拥有的权利：

(1) 受托人拥有的其他权利：有权要求委托人授权一名熟悉本工程情况、能迅速作出决定的委托人代表，负责与受托人联系。

三、委托代理报酬与收取

8、委托代理报酬

8.1 代理报酬的计算方法:

代理报酬最终以项目中标价为计算基础，按照《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发改价格[2011]534号》规定的取费标准下浮40%进行计算。最终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招标人支付。（专家劳务费按招标文件约定由中标人承担）。

8.2 代理报酬的支付方式: 转账。

8.3 代理报酬的支付时间: 在专用条款第5条约定的受托人义务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招标代理工作全部完成，且经合法程序确定中标单位及中标价格，并经委托人认可，委托人收到受托人提供的足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14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该项工程的招标代理服务费。非委托人原因导致项目需要重新招标的，受托人仍应依约完成代理工作，不得额外主张其他费用。

四、违约、索赔和争议

10、违约

10.1 本合同关于委托人违约的具体责任:

(1) 委托人未按照本合同通用条款第4.2一(3)款的约定，向受托人提供保证招标工作顺利完成的条件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致使招标受托人工作延误，对此造成的损失，由委托人承担责任；

(2) 委托人未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4.2(6)款的约定，向受托人支付委托代理报酬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自支付期满后30日起，委托人每逾期一日按逾期支付的委托代理报酬金额的万分之一向受托人支付违约金。

(3) 双方约定的委托人的其他违约责任: 如因委托人原因导致终止合同，招标代理工作已经过半的（招标公告开始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布并开始招标流程视为招标代理工作已过半），委托人应向受托人据实结算招标代理业务酬金。

10.2 本合同关于受托人违约的具体责任:

(1) 受托人未按照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5.2 款的约定，向委托人提供为完成招标工作的咨询服务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每逾期一天，应向委托人支付代理费总额千分之一的违约金，逾期超过三十天，委托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并不予结算代理费用；造成委托人损失或者导致第三人的追偿需要委托人承担责任的，受托人应予以赔偿。

(2) 受托人违反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5.4 款的约定，接受了与本合同工程建设项目有关的投标咨询业务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委托人有权终止合同，不予结算代理费用，并要求受托人按代理费总额的 10% 支付违约金。

(3) 受托人违反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5.7 款的约定，泄露了与本合同工程相关的任何不应泄露的招标资料和情况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不予结算代理费用。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依法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鉴定费、保全费、公证费等）。

(4) 如受托人违背甲方意愿，有意误导评标专家，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损失。

(5) 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乙方将本合同约定的招标项目全部或部分转让、分派给第三方完成或聘请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评委专家评标的，委托人对该评标结果概不确认，因此产生的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追究的违约责任、律师费、鉴定费、保全费、公证费等）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12、争议

12.1 双方约定，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当和解或调解不成时，选择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 (1) 将争议提交 _____ 仲裁委员会仲裁；
- (2) 依法向 广州市南沙区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六、其他

16、合同份数

16.2 双方约定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委托人和受托人各执一份，副本一式四份，委

托人和受托人各执二份。

17、补充条款：无。

保密协议

(本协议适用于我方作为信息披露方时的保密义务约定)

本《保密协议》(下称“本协议”)由以下双方于 年 月 日在广州市署:

甲方: 广州南沙国际物流园开发有限公司 (下称“披露方”)

地址:

乙方: 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下称“接收方”)

地址: 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 515 号东照大厦 5 楼

鉴于:

1. 披露方为根据中国法律法规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接收方为____;
2. 为_____ (下称“项目”) 合作之目的, 接收方将对披露方开展尽职调查或项目信息了解。
3. 在尽职调查或项目信息了解过程中, 披露方已经或将要向接收方披露某些保密信息, 且该保密信息属披露方合法所有或掌握。

为此, 经双方友好协商, 本着平等、互利、诚信的原则达成如下条款:

第一条 定义及解释

- 1.1 为本协议之目的, “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 (1) 由披露方或其代表、关联方提供的, 或接收方从披露方或其代表、关联方处获取的, 与披露方或其关联方相关或与项目相关的所有数据、报告、记录、通信、笔记、编辑文件、研究或其他信息, 不管这种信息是以口头、书面、机读、电子数据形式还是其他任何方式披露;
 - (2) 由接收方或其代表编制的源于或反映上述(1)项中所述信息的全部数据、报告、记录、通信、笔记、编辑文件、研究或其他文件;
 - (3) 由披露方采取必要或适当的预防措施加以保密的全部信息;

(4) 披露方已标注“保密”字样或其他具有同等或相似效果的提示文字的文件与材料中的全部信息；

(5) 双方就本项目签署的所有协议、备忘录、函件、文件、记录等任何书面及非书面资料（含本协议）的内容；

(6) 本项目进展信息。

1.2 除上下文另有所指以外，甲乙双方在本协议中合称为“双方”，而“一方”则视情况而定可指其中每一方或任何一方。

1.3 本协议提及的法律法规或其相关条文，均包括以后对该等法律法规或其相关条文的解释、修订或补充，及包括取代该等法律法规的新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及其相关规定。本协议的标题仅供参考，并不影响对本协议的解释。

1.4 在本协议中，“代表”是指就本协议任何一方而言，概指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雇员、专业顾问和关联机构，以及这些关联机构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雇员及专业顾问。

第二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2.1 接收方保证对披露方所提供的保密信息予以妥善保存，按本协议约定尽最大努力予以保密。

2.2 接收方保证该保密信息仅用于与项目有关的用途，且保密信息只披露给为履行本协议所规定的目的而绝对必要知晓的接收方代表，接收方及其代表不得将保密信息用于本项目以外的其他任何用途。

2.3 接收方应保证获取保密信息的接收方代表知悉并同意遵守本保密协议。接收方同意，如果上述接收方代表违反本协议，接收方将承担违约责任。

2.4 除另有约定或经披露方书面同意外，接收方不得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地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披露、讨论、编辑、改写后披露或复制保密信息，且接收方进一步同意，其代表不得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地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披露、讨论、编辑、改写后披露或复制保密信息。

2.5 接收方应保证及维护保密信息的隐私及保密性，应采取一切必要手段维护该保密性，且应将所有含有保密信息的文件或数据与其它文件和数据单独分开存储。

2.6 如果接收方有意与第三方签署合同并根据合同约定需向该第三方披露本协议项下的保密信息，除经披露方事先书面许可，接收方不得向该第三方披露任何保密信息。

2.7 在接收方或其代表因法律诉讼确需披露保密信息的情况下，除法律禁止外，接收方应在上述诉讼开展前及时将该等诉讼以书面形式通知披露方并采取一切合理措施（包括经披露方合理要求的一切措施）避免披露其他任何非必须披露的保密信息。接收方应及时告知披露方一切关于该等诉讼的重大事项和进展情况。接收方应及时告知披露方任何违反本协议或任何接收方、接收方代表或其他第三方未经授权使用或披露保密信息的情形，接收方应配合披露方取回保密信息。

2.8 如本项目终止或接收方不再参与本项目，接收方应当按照披露方要求及时返还或销毁由接收方或其代表掌握的包含保密信息的所有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所有载有保密信息的材料，接收方或其代表基于保密信息开发的智力成果或工作成果，接收方或其代表源于或反映保密信息并存储在电脑或其他电子媒介中的信息等）。

2.9 本协议中的保密义务在本协议终止后持续有效。

第三条 违约责任

对于因接收方的违约或违法行为造成披露方产生的一切损失（包括现实和可得利益损失）及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披露方因主张权利而产生的诉讼费、公告费、律师费、鉴定费、评估费、差旅费、拍卖费、保全费、强制执行费等），接收方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第四条 生效及期限

本协议经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仅当信息披露方书面同意解除本协议时，协议效力终止。

第五条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5.1 由于本协议产生或与之相关的任何争议、分歧或权利主张（以下合称“争议事项”），双方应尽量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就争议事项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5.2 当产生任何争议事项及任何争议事项正按前款规定进行解决时，除争议事项外，双方应继续行使本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履行本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如经法院认定本协议的部分条款为无效，并不影响其他条款的有效和执行。

第六条 不可抗力

6.1 不可抗力包括任何不可预见、不可避免并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国家政策法规的重大变化，地震、水灾等自然灾害，国际制裁以及战争等情形，而这种客观情况已经或可能将会对本协议的一方或多方的业务状况、财务状况、公司前景或本协议的履行产生重大实质性不利影响。

6.2 如果上述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严重影响一方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则该方有权在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误期内中止履行，而不应被视为违约。如果一方因违反本协议而延迟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后发生不可抗力，则该方不得以不可抗力的发生为由免除责任。

6.3 宣称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在合理期间内迅速书面通知本协议另一方，并在书面通知发出后的十五（15）天内提供证明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及其持续的足够证据。

6.4 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本协议双方应在合理期间内互相协商，以找到公平的解决办法，并且应尽一切合理努力将不可抗力事件的后果减小到最低限度，否则，未采取合理努力方应就扩大的损失对其他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如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或后果对双方项目合作造成重大妨碍，并且本协议双方未找到公平的解决办法，则一方可以书面通知另一方终止本协议。

第七条 其他

7.1 本协议不构成接收方就参与本项目对披露方的要约或承诺。

7.2 对本协议任何条款进行修改，均应以书面形式作出，并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否则无效。

7.3 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许可，本协议项下的所有权利义务均不得转让。

（以下无正文，为《保密协议》签署页）

(本页为《保密协议》签署页)

甲方：广州南沙国际物流园开发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黎伟健".

乙方：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